

关于盐城市 2020 年市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乃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0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和财政运行带来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聚焦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推进，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0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17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96.7%，较上年增长2.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16.38亿元，完成预算的92.6%，较上年下降11.3%（主要是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企业所得税7.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较上年增长19.8%；个人所得税2.45亿元，完成预算的132.4%，较上年增长33.5%；其他各项税收收入21.3亿元，完成预算的98.3%，较上年下降9.9%（2019年收入中有纺织厂地块一次性清算土地增值税4.5亿元）。非税收入28.36亿元，完成预算的93%，较上年增长16.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0年市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3亿元，完成预算的95.3%，较上年增长26.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6亿元，完成预算的94.8%，较上年增长7.8%；公共安全支出18.29亿元，完成预算的91.5%，较上年增长29.5%；教育支出21.79亿元，完成预算的95.3%，较上年增长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5亿元，完成预算的97.9%，较上年增长61.1%；卫生健康支出15.57亿元，完成预算的97.2%，较上年增长67.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32亿元，完成预算的96.7%，较上年增长46.7%；农林水事务支出9.17亿元，完成预算的89.8%，较上年增长30.2%；交通运输支出11.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7%，较上年下降18.8%（2019年支出中有盐城港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3亿元）；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14.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较上年增长 26.2%；住房保障支出 9.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8.7%。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00.8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6.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3.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8.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39 亿元、统筹使用上年结余和土地出让金等 79.28 亿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亿元；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0.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78.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4.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0.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77 亿元。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安排的支出 8.65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5.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结转下年 2.36 亿元（结转项目包括公安边防部队经费基数、特色示范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

5.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01.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5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78.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2 亿元。

6.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市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末余额为 2.57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7. 预备费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 1.9 亿元，当年支出 1.21

亿元。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市级 2019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3.99 亿元,2020 年安排 34.73 亿元,当年使用 19.5 亿元,2020 年末余额为 39.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02 亿元、开发区 4.47 亿元、盐南高新区 12.73 亿元)。

9.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9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9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1 万元,减少 5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111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 465 万元,公车运维费 1646 万元),减少 1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2 万元,减少 248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362.7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7.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8%,较上年增长 88.6%;上级补助收入 18.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8.8 亿元,使用上年结余和专户资金 37.91 亿元。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2.7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8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1%(主要是市疾控中心实验楼等新开工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较上年增长 46.9%;补助下级支出 10.21 亿元,调出资金 62.81 亿元,债务还

本支出 15.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4.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87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9%（主要是开发区 2020 年未能按原计划处理国有股权等资产），较上年下降 38.5%（2019 年收入中有南洋机场 51% 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5.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83 亿元，收入共计 6.33 亿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7%（主要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能按预算实现，未安排支出），较上年下降 72.2%（2019 年支出中有市交控集团化债资金 5.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7 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0.81 亿元，支出共计 6.33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保基金当年收入 17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较上年增长 130%；加上转移性收入 10.23 亿元、上年结余 126.23 亿元，收入共计 308.15 亿元。当年支出 173.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较上年增长 145.3%；加上转移性支出 23.74 亿元、年终结余 110.5 亿元，支出共计 308.15 亿元。当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11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省转贷的新增专项债券，用于综合

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医院建设、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37 亿元。

(六)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当年收入 179.7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136.4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5.34 亿元等,收入共计 195.14 亿元。当年支出 164.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1 亿元、项目支出 60.12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 30.46 亿元。

二、2020 年加强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聚焦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攻坚,大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资金足额保障。春节期间,市财政紧急拨付经费 1 亿元支持全市采购防疫抗疫物资,先后拨付预备费 18 批 7137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支出。从 2 月份开始,全市财政部门启动防疫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及时拨付防疫各类资金 9.9 亿元。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

策，共减轻全市企业税费负担 90 亿元以上，其中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36 亿元以上、免收企业社保费 54 亿元。认真落实省政府“五十条”和市政府“二十条”措施，全市拨付企业稳岗补贴 3.5 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 1.3 亿元，发放餐饮、住宿、旅游等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 2706 万元，拨付涉企类资金 38.2 亿元。

二是推动“六稳”“六保”工作落实扎实有力。统筹安排“两重一实”项目资金 152 亿元，支持盐通高铁建成通车，支持滨海港铁路支线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先期项目建设，支持市一院二期工程、南洋机场改扩建和市区棚户区拆迁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民生实事工程。全市争取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 58.62 亿元，规模全省第二。省下达市区的 6.3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全部用于支持各区“三保”支出；省下达市区的 16.98 亿元特别国债，市本级 8.48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程、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县（市、区）“三保”预算编制审查力度，确保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所需资金优先支出、足额兑现。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在前两年连续压减基础上再压减 10% 以上，其中“三公”经费压减 20% 以上，全市共压减 10 亿元，其中市本级 1 亿元。

三是支持创新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市财政安排拨付 2 亿元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财政投入 3 亿元资金支持四大主导产业发展。落实市级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等专项资金 4.6 亿元，支持项目 455 个。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城北片区改造获得省农行安置房和水环境治理项目贷款 17.7 亿元。合规推广使用 PPP 模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27 个入省库项目中已落地项目 22 个，总投资 303 亿元。推进设立规模 6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出台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26 家合作银行全年为 563 户中小微企业新增授信 16.05 亿元。加大担保过桥力度，全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年内共为 1240 户企业提供担保 124.7 亿元，为 333 户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71.65 亿元。推动组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10 亿元的化工调整基金、12.1 亿元的乡村振兴基金签约落地。15 支市本级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13 个 4.18 亿元，有力支持了悦阳光伏等重点项目建设和科创企业发展。

四是增加财政投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市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118.2 亿元，增长 33.5%。市级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4.3 亿元，支持医疗、产业扶贫和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完成教育投入 21.8 亿元，支持教育布局调整、保障新四项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投入债券资金 16.3 亿元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市中医院南扩等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核酸城市检测基地建成使用。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障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等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其中，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670 元/月，苏北最高，市财政年内投入 6200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生活

保障和困难职工补助。将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在原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0%，位列苏北苏中第一。投入专项资金 6.9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省国开行申请低息项目贷款 20 亿元，对响水化工园区进行系统生态修复。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拨付安全生产资金 6.3 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是压紧压实责任债务风险有效管控。统筹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平台转型等多元路径，规范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市级财政累计拨付化债资金 77 亿元支持平台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积极开好合规举债前门，市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9.2 亿元，有力保障交通综合枢纽、棚户区改造、公共医疗卫生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市级全口径债务总量、全口径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工具，坚持“低息、长期、大量、标准化”原则，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协调，加快审核报批节奏，市级获批债务平滑置换额度 68 亿元，有效缓解了平台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严格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控责任，强化平台公司债务“清单式、目录化”管理，动态开展到期还款提示预警，实现全口径管理、全过程跟踪、全方位监督。

六是财政改革和管理效能进一步提高。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事前评估、项目支出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市本级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覆盖率达 100%，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由“四本预算”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拓展。健全

常态督查机制，制定印发县级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方案，每月对各县（市、区）收支预算执行、隐性债务化解等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强化基础管理工作，提高运行保障能力。提升财政支出监管水平，组织对 60 个预算部门单位和 9 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财政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预算动态监督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加之受疫情的影响，预算收支调整的幅度较大；财政资金有一定的沉淀和闲置，预算支出的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等。对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推进依法理财，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绩效管理，为加快建设“四新盐城”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是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服务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做大规模。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担保等政策工具，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积极筹措调度资金，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重

一实”等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促进市级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全面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是积极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坚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80%。支持实施中小学“增亮计划”等教育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市区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合力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市级医院改扩建和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是全面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提升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质量，严格执行“三个 20% 以上”的规定要求，杜绝财政资金“空转”式化债。积极稳妥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要合理使用债券额度，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和实际建设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申报债券项目。树立“全口径”债务管理的思维，严格加强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监管。做大债务周转资金池，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四是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将大丰区纳入市区统一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市级专项资金设立、延期执行程度，对用途相近、绩效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抓好直达机制落实，加强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用到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

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力度。组织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用信息化促进财政管理精细化，确保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